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判例 2178:《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第 6 条

斯洛文尼亚：最高法院商法庭

案件编号：Cpg 2/2018-3

2018 年 3 月 14 日

原文为斯洛文尼亚文

[关键词：企业集团；外国程序；公共政策；承认]

斯洛文尼亚最高法院（法院）审理了对一审法院的一项判决提出的上诉，该判决驳回了承认在克罗地亚启动的针对债务人及其子公司的特别管理程序（克罗地亚程序）为外国程序的初步裁定。

法院同意一审法院的意见，即克罗地亚程序不符合承认的条件，因为该程序未能证明在斯洛文尼亚颁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斯洛文尼亚金融业务、破产程序和强制解散法》（《破产法》）第 446 (2)条（[《破产法》第 446 (2)条颁布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但作了一些修正]）意义上的外国程序的特征。

法院注意到，适用于克罗地亚程序的是《对克罗地亚共和国有系统重要性的企业特别行政程序法》，¹而不是《克罗地亚破产法》，而且前一法律载有关于达成和解以偿还债权人的规定。法院同意一审法院的意见，即该法所预期的和解具有实质性合并的所有特征。法院还同意初审法院的以下意见，即在克罗地亚程序中适用这一措施是克罗地亚程序不成为《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a)条意义上的“外国程序”的一个因素，因为该措施没有确保为债务人所有债权人的共同账户而管理

¹ 适用于对克罗地亚具有系统重要性的所有企业，以及在克罗地亚境外经营的集团成员，条件是该集团在克罗地亚设有主要营业地且其存在符合克罗地亚法律。



破产程序，也没有保证遵守平等对待处境类似债权人原则。²据认为，该法事先系统地设想采取这项措施，作为拯救对克罗地亚具有系统重要性的经济运营者的一种方法。

此外，法院同意一审法院的以下评估，即根据《破产法》第452条（颁布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6条），承认将违反公共政策。在这方面，法院指出，与申诉人的立场相反，承认外国法院的裁定不仅仅意味着承认外国法院裁定的存在，而且（最重要的是）还意味着承认外国法院裁定在斯洛文尼亚的法律效力。法院认为，虽然接收法院通常评估启动外国程序的法律后果，但在例外情况下，接收法院也有可能评估完成外国程序的法律后果。关于本案，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如果（由于程序或实质性原因）没有法律上合理的可能性承认克罗地亚程序中偿还债权人的和解或成功地完成特别管理程序，在斯洛文尼亚承认这一程序就存在重大障碍。

法院回顾，公共政策例外仅在不适用公共政策例外将导致国内立法无法承受的后果时作为极端选择来使用。法院强调，在这种情况下，指的并不是国内法的所有强制性规定，而只是那些如果违反将会危及国内法律安排的法律（和道德）完整性的必要法律规范（和道德规则）。法院解释说，原则上，每个国家自行决定属于其公共政策范围的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价值观。因此，法院认为，公共政策的范围和内容取决于对每个国家自身利益的评价。在本案中，法院同意一审法院的结论，即承认克罗地亚程序确实会产生国内立法无法承受的后果，因为在该程序中没有遵守平等对待处境类似债权人的原则，而这一原则是斯洛文尼亚公共政策的一部分，是破产程序的基本规则之一。

法院认为，克罗地亚的程序有时间限制是无关紧要的，因此，对它的承认只会产生有时间限制的效果。

法院驳回了上诉。³法院知悉，法律制度与斯洛文尼亚非常接近的邻国出于类似原因拒绝承认克罗地亚程序。⁴法院还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承认该程序，该国的普通法制度以及对破产法的解释和适用与斯洛文尼亚民法有很大不同。⁵

读者须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

² 在这方面，法院提及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若干规定，这些规定载于<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leg-guide-insol-part3-ebook-e.pdf>。法院认为，它不必就《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220所设想的企业集团情形下在有限情形下进行实质性合并的可能性作出裁定，因为申请人未能在上诉中具体说明和阐述克罗地亚程序中的此类情形。

³ 该判决涉及本摘要中未涉及的其他问题，包括“具有合法利益的人”的定义、未决案件、合理和相称措施的“欧洲方面”、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之间关于民事和刑事事项法律援助的国际协定的适用条款以及其他适用法律。

⁴ 例如见关于塞尔维亚的《法规判例法》判例2067。法院还提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黑山（另一个《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国）的相关法院裁定。

⁵ 《法规判例法》判例1798。虽然法院没有提及，但美利坚合众国对克罗地亚程序的承认也是相关的（见《法规判例法》判例186）。

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的更完备信息，请参阅《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上查阅。

法规判例法系统下发布的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自愿撰稿人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本身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 2024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保留所有权利。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